

【門牌編釘】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■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？請檢查確認並打勾：

☐ 身分證正本(☐房屋所有權人☐起造人☐管理人)

(起造人如為公司行號應附☐公司變更登記表☐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

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☐ 建物執照正本、建物位置圖、地籍圖、各層平面圖(A3圖面)1份及拆除執照(拆除重建者)等文件。(門牌初編)

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平面圖證明。(增編、合併)

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，代辦人應攜帶新式身分證。)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門牌工本費每塊新台幣85元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門牌編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(03)3226227#242本所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